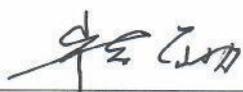


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《关于对易鲸捷增资的议案》及《中国软件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公告》和相关资料后，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，基于我们的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：

- 1、本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完善产业生态布局，拓展投资渠道，控制投资风险；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；
- 2、交易价格不高于经国资备案资产评估值，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原则，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；
- 3、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，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：


崔劲


荆继武


陈尚义